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李清煒

出席人員：洪滉祐副校長、陳瑞祥副校長、張俊賢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葉郁菁研發長、楊正誠國際長、林芸薇主任秘書、廖瑞章館長(賀招菊組長代)、林土量中心主任、謝佳雯處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陳瑞祥代理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翁炳孫副院長代)、賴治民院長、蔡明昌委員(請假)、陳珊華委員、蔡忠道委員(請假)、鄭斐文委員(請假)、張瑞娟委員、李彥賢委員、侯新龍委員(請假)、夏滄琪委員、彭振昌委員(請假)、古國隆委員、王紹鴻委員、李安進委員、張銘煌委員(請假)、吳子雲委員、羅允成委員、周郁薰委員(請假)、張晏翎委員、劉融諭委員

列席人員：盧青延簡任秘書、林嘉瑛組長

##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午安！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11 學年度『行政效率 111 推動方案』！

112 學年度『五心、五力、五感』！

113 學年度以『成長韌性 動力永續』躍進『韌性成長 永續動力』已完成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之 KPI 業務及學術核心、特色與亮點。

將善用校務基金、擲節支出、預算加值運用；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推動建立嘉大傳承永續十二項校務與建設，諸如：

1. 嘉大校友會館/水社寮學習研究教育中心(總務處、秘書室、校友會)
2. AI 智農食農科普+無人機制度化(理工學院、農學院、教務處)
3. 建築物盤點維護逐年規劃(總務處、環安中心、各學系)
4. 戶外體育風雨操場(總務處、體育室、環安中心)
5. 一系一院一國際化/嘉大十大國際化計畫(國際處、學院、各學系)
6. 校訂課程建立：生活道德+生命禮讚+嘉義巡禮等(教務處、學院、各學系)
7. 高教深耕計畫進階 AI+EMI(教務處、學院、各學系)
8. EMI 雙語校院系級的推動(教務處、語言中心、各學系)
9. 訂單式生產職涯之推動(產推處、學院、各學系)

10. 圖書館+電算中心合併調整（圖書館、電算中心，圖資長）
11. USR 與永續中心制度化建置（產推處、學院、各學系）
12. 醫學院籌備+碩專班/博班（醫學院籌備處、學院）

翰謙感謝在座委員，願意協助為校務發展的責任，希望各位委員與行政團隊在團隊合作下，共同創造嘉義大學美好未來。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3年9月24日下午1時30分)

提案一：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及「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設置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農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送113年10月8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0月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三決議，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職員、助教代表由全校編制內之職員、助教選出六人為代表」修正為「職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之職員、專案工作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選出九人為代表，由人事室統一辦理選舉」(附件1)。
- 二、爰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職員助教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助教代表互選二人產生之」，擬配合前揭校務會議決議，本設置辦法「職員助教委員」修正為「職工委員」；第十二條規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因應本校各項法規一致性，刪除「討論」二字。
- 三、本案擬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配合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生效，本修正案亦擬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生效。
- 四、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2)、設置辦法修正案

條文對照表(附件 3)及提案奉核可簽(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校友會館興建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提供之「國立嘉義大學木構校友會館提案書」辦理。
- 二、本校歷年畢業校友近 12 萬人，各地區與各系校友會、系友會計 48 會，在各專業領域貢獻卓著，對校務支持不遺餘力。
- 三、為提供校友專屬的聚會場所，擬規劃興建木構校友會館，以促進校友之聯誼、資源共享與合作、支持母校發展及實踐綠色大學永續環保理念等願景。
- 四、會館建築基地擬於蘭潭校區北側(嘉農池與嘉大植物園夾角處，地號：蘭潭段 448、811、812 地號)，長 33M\*寬 15.4M 平面場域，建築面積為 100 坪。
- 五、興建經費概算約需 3,233 萬，擬由專案募款及校務基金補助支應。
- 六、檢附提案奉核可簽供參(附件 5)。

決議：委員意見(附件)納入未來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會議討論，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113-2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 委員建議

代表	建議
劉融諭 委員	關於校友會館內部空間、設施規劃及未來使用情形(如學生是否可申請使用)等細節，建議可再詳加規劃。
張晏翎 委員	學生多使用機車代步，從後山往圖書館方向之外環及斜坡路段常發生因駕駛不慎致生交通事故之情事，建議校友會館建設案，宜將周邊交通安全一併納入規劃。